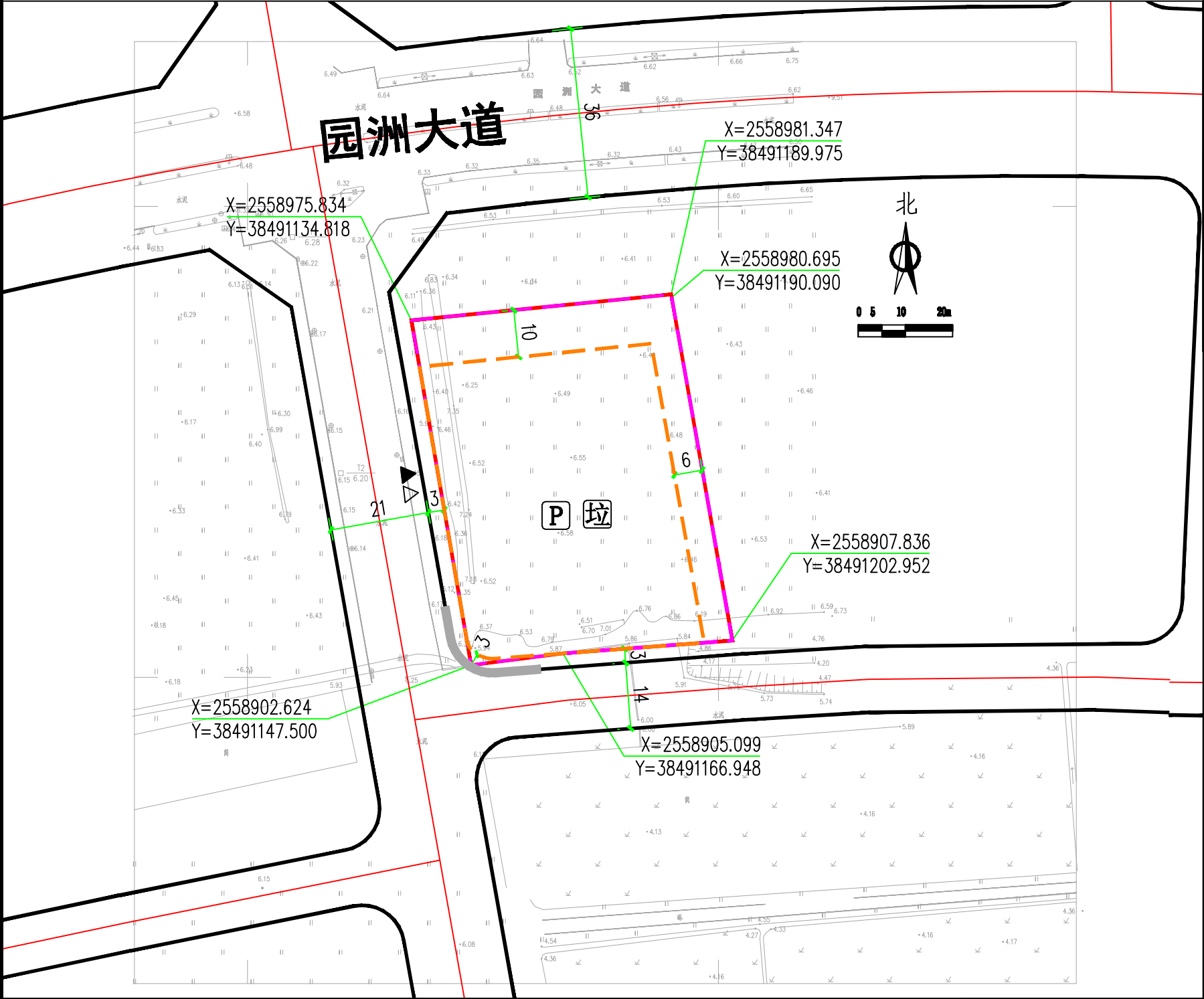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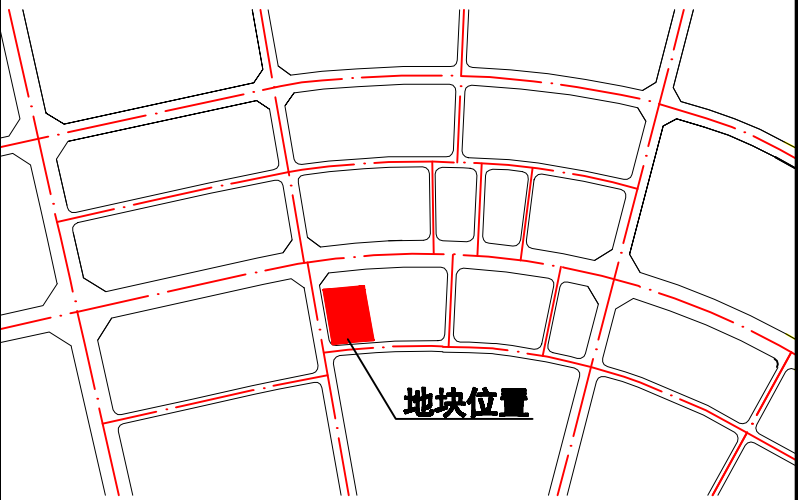


关于惠州市巨扬贸易有限公司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的公示

博府国用(2013)第190187号

区域位置图

地址：园洲镇李屋村白马东路



图例

- ▲ 机动车出入口
- △ 人流出入口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配套停车 (P)
- 垃圾收集点 (垃)
- 要求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用地界线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 多层建筑红线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我局收到惠州市巨扬贸易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园洲镇李屋村白马东路的博府国用(2013)第190187号用地规划条件告知书的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 博府国用(2013)第190187号用地规划条件告知书

现编制规划设计条件(草案)如下:
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M2),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4108㎡, 容积率≥1.5, 建筑系数≥30%, 计算容积率总建筑面积≥6162㎡,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7% ((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 绿地率≤20%。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 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 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 赖工
联系电话: 0752-6621559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系数(%)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备注
博府国用(2013)第190187号	M2	二类工业用地	4108	≥1.5	≥30	≥6162	≤7% (建筑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比例≤20%)	每100平方米计容容积率≥0.2个	≤20%	二类工业及配套设施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月30日